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行政院國科會1908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秘書吉祥<sup>代</sup>

記錄：傅秀珠

出席委員：

蔣委員偉寧

韓善民<sup>代</sup>

張委員家祝

伍其昌<sup>代</sup>

管委員中閔

周毓文<sup>代</sup>

陳委員保基

洪偉屏<sup>代</sup>

張委員瓊玲

（請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林委員春鳳

林春鳳

黃委員馨慧

（請假）

李委員萍

李萍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彭委員渢雯

（請假）

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辜慧瑩、郭志煌、黃于珊、謝瓊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請假）

交通部

陳怡君

客家委員會

（請假）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廖捐惠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劉倩如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王重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李聖璽

國防部

王精鴻、江嘉新、曾世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連淑美

教育部

游騰益、許振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楊秀惠、楊琬婷、趙心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毓文

經濟部

伍其昌、周東諭、陳玉芳、劉啟孝、耿承孝、周杏齡、蘇義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黃文意

衛生福利部

陳淑貞、陳淑華、陳伯翊、黃鈺倫、蕭文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盧佩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信瑞

|              |                                     |
|--------------|-------------------------------------|
| 內政部          | 褚政鑫、江欣容、陳再通、林正玄、李銘心、鄭惠心、陳雅芳、邱盈璋、陳慧珊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梁嘉莉                                 |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王國政                                 |
| 本會李主任秘書吉祥    | 李吉祥                                 |
| 自然處          | (請假)                                |
| 工程處          | (請假)                                |
| 生物處          | 曾 婷                                 |
| 人文處          | 趙雙駿                                 |
| 科教處          | 楊紫菱                                 |
| 人事室          | 王雪燕                                 |
| 園區協調小組       | 林月美                                 |
|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陳淑珠                                 |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溫婉瑩                                 |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林秀貞                                 |
| 陳處長宗權        | 孔主國 <sup>代</sup>                    |
| 葉副處長至誠       | (請假)                                |
| 江副處長雪嬌       | 江雪嬌                                 |
| 孔專門委員主國      | 孔主國                                 |
| 國研院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請假)                                |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第 4)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上(第 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1. 針對編號 4：女科技人的一天系列影片版權給教育部乙案，教育部推動之構思，尚不足以改善女性就學及參與相關產業之比率偏低之現象，應全面的規劃、推廣與提升女性參與之措施。
2. 文化部對原住民文化祭儀之性別檢視，請勿斷章取義，並應深入了解其文化的意涵，以提升族群與文化的融和。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
- (二) 編號第 1 項:解除列管，請經濟部會後補正辦理情形。(補正資料如附件 1)
- (三) 編號第 4 項:解除列管，惟後續作業，請國科會(網站建置)及教育部(學校的推廣)自行列管。
- (四) 編號第 5 項:繼續列管，請文化部補充報告內容(針對環境、能源與科技方面)。
- (五) 編號第 6 項:繼續列管，請內政部及性平處向行政院建議逐年增加女性的災防訓練參與人數。
- (六) 編號第 8 項:繼續列管，偏鄉風險脆弱度調查請國科會國研院災防科技中心辦理;另請衛福部進行偏鄉住民健康風險管理及對蘭嶼住民有關核廢料造成的疑慮，進行知識宣導，並請原民會協助辦理。
- (七) 其餘編號各項：解除列管。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保署

案由：「防救災業務納入性別平等觀點」報告。

### **委員發言紀要**

#### **林委員春鳳**

- 1. 對於弱勢族群之風險脆弱性研究，請加入蘭嶼地區與達仁鄉對於核廢料之風險評估，提升當地族人對核廢料之認知與其應變能力之提升。
- 2. 防救災業務納入性別平等觀點，毒害防治宣導部份，請將資源回收前線工作的女性工作者之自我保護訓練納入未來施政建議。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
- (二) 請環保署統計過去天然災難及防救處置的性別統計。
- (三) 加強偏鄉及環保第一線人員，尤其是女性之毒物防治訓練措施。
- (四) 請環保署加強校園宣導，擴增多元人力進用管道。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經濟部

案由：經濟部主管「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礦災」災害性別統計報告。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

(二) 有關弱勢族群及受傷者亦納入統計呈現。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性平處

案由：本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規劃收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指標，報請 鑒察。

#### **委員發言紀要**

##### **林委員春鳳**

1. 請各領域之指標加入”原住民”、”新住民”之複分類項目。

#####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
- (二) 委員的意見請性平處納入參考。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案由：本組執行「行政院性別平等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102年1-6月辦理情形報告及「103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請 公鑒。

##### **決定：**

- (一) 本案洽悉。
- (二) 請各部會署參酌性平處檢視意見及委員會議上提出之意見強化填報內容。

**肆、討論事項與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整）**